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即被 害 人　莊曉双　　（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賴世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夫，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晚間，被害人回到屏東縣瑪家鄉相對人住處時，相對人懷疑被害人感情出軌而與其發生口角，並徒手毆打被害人臉部成傷；嗣後相對人以通訊軟體傳送「不是不報，時機未到，等著吧」、「妳喜歡激，我會讓妳激的夠」、「幹嘛，你們兩個都要躲」、「跟妳說這麼多，我用行動證明給妳，要狠大家一起狠，把我搞到這樣」、「越講越想在打一次」等語威嚇騷擾被害人；於115年1月30日下午13時許，相對人入監執行前，在屏東縣內埔鄉大同路三段被害人住處，復因未成年子女補助一事與被害人發生爭執，相對人為爭搶被害人懷中金錢，遂徒手拉扯、揮擊被害人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3、4、6、8、10款內容之保護令。

二、經查，相對人為被害人之配偶，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第1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函、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泰武分駐所陳報單、家事聲請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復據被害人到院陳述明確，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為憑，綜合被害人上開陳述及事證，已足使本院就被害人主張之前開大部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堪認被害人已盡釋明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之責，可信其部分主張為真實。衡酌上情，足認相對人情緒及行為控制管理能力欠佳，是以在相對人出監後能冷靜與被害人溝通協調前，為避免被害人持續受相對人為家暴騷擾行為危險之虞，故先行核發暫時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與約制相對人之行為，至被害人雖將未成年子女列為保護對象，然就現有證據，難認相對人針對其子女有何具體家暴騷擾行為，故就此部分尚無由審酌併同列為保護對象，附此敘明。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夫，彼此關係密切，將來仍有互動可能，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爰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至本件其餘聲請，核該部分尚待調查，始能認定有無核發必要，待暫時保護令核發之後於通常保護令調查後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惟抗告不停止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家事事件法第93條)。

五、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之規定，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